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非字第206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告 任彥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一審簡易確定判決（113年度簡字第1136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06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，向第一審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所為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為同法第451條第3項所明定。又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、第302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二、本件原判決意旨略以：任彥羲於民國112年8月4日21時5分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拾獲沈○瑾所遺失之臺鐵立體造型之悠遊卡1個（卡號：000000000000號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，並於同日21時5分許，前往址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統一超商新雲門市，購買價值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6元之韓式椿醬拌麵及魚卵小龍蝦沙拉飯團各1個，並以扣抵本案悠遊卡內儲值餘額之方式消費上開之交易金額。而判決任彥羲罪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（一）上揭犯罪事實，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3年度簡字第794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：『任彥羲於112年8月4日20時30分許，在臺北捷運南勢角站（位於○○市○

○區○○路0號），拾獲iPASS一卡通台鐵EMU3000 LED立體造型一卡通1個（價值499元，儲值餘額427元，為沈○瑾所有，交由其子女使用，於同日20時30分許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遺失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侵占上開一卡通入己。嗣其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附表所示方式持上開一卡通感應消費共436元（刷卡後餘額為-9元）』。兩者顯為單純一罪之同一犯罪事實，核屬同一案件。(二)查前案判決係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6773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年2月19日繫屬新北地院，於113年3月11日判決，並於113年4月11日確定。而原審判決係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偵緝字第60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年4月3日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，於113年4月11日判決，並於113年7月19日確定。又原判決與前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已如前述，前案既經論罪科刑確定，本案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則重複起訴之本案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，惟本案判決竟誤為實體之科刑判決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，且不利於被告。四、綜上，原判決既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任彥義於112年8月4日20時30分許，在臺北捷運南勢角站（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捷運路6號），拾獲iPASS一卡通台鐵EMU3000 LED立體造型一卡通1個（價值499元，儲值餘額427元，為沈○瑾所有，交由其子女使用，於同日20時30分許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遺失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侵占上開一卡通入己。嗣於新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794號判決之附表所示時間，先後持上開一卡通感應消費共436

元（刷卡後餘額為-9元，按其附表編號2即為被告於112年8月4日21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統一超商新雲門市、刷卡購買商品76元），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773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向新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新北地院於113年2月19日繫屬，並於同年3月1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794號判決被告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10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ASS一卡通台鐵EMU3000 LED立體造型一卡通1個、436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該判決正本於113年3月19日送達予被告收受，經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其上訴期間於同年4月10日屆滿，故於同年4月11日零時確定，有該案卷、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被告於112年8月4日21時5分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拾獲沈○瑾所遺失之臺鐵立體造型之悠遊卡1個（卡號：55902219680號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，並於同日21時5分許，前往址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統一超商新雲門市，購買價值總計76元之韓式椿醬拌麵及魚卵小龍蝦沙拉飯團各1個，並以拾得之悠遊卡內儲值消費扣抵交易金額之事實，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20日以113年度偵緝字第60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年4月3日繫屬臺北地院，而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侵占遺失物事實，與上揭前案判決之事實相同。原判決與前案判決應係同一案件，自為前案判決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乃原判決未察，仍於113年4月11日，以113年度簡字第1136號判決論被告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6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以1,000元折算1日，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926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而為實體判決，有該案卷、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依前開說明，顯屬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。非常上

01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
02 銷，改諭知免訴，以資糾正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2條第1
04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07 法官 黃斯偉

08 法官 蔡廣昇

09 法官 高文崇

10 法官 劉興浪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盧翊筑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